附件4：土木工程学院校外实习承诺书（一式一份）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育规范》中有关本科生实习的相关规定：

1. 学生生产实习期间必须服从生产实习指导老师统一安排和指挥遵守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实习中必须统一行动，注意人身和财产安，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实习期间不得独自行动和在外住宿，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2.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极个别学生有事需本人亲自处理者，事先提出请假报告，说明理由，三天以上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查批准，送学校备案。
3. 对旷课无故不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的学生，由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达12学时及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达24学时及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36及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达50及以上者，令其退学。

切实加强学生实习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院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全日制学生自行外出实习，针对个别因特殊情况申请外出实习的学生，学院特将学生校外实习责任进行说明：学生外出实习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纠纷事故等。其后果完全由学生及家长承担，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二零一四年六月

本人 学号 联系方式 郑重承诺:本人已经详细阅读《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育规范》并熟知学院关于校外实习的规定，现自愿申请校外实习( 实习单位

 实习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习期间本人将会严格遵 守学校的规定和要求，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纠纷事故等其后果完全由本人及家长承担。

 承诺人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联系方式：

实习单位紧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在校外实习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学院的规定，自行完成生产实习学习，并在生产实习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按时完成生产实习的相关工作，恳请指导老师予以批准。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